

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SJEC Corporation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·····	1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·····	2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·····	3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：

1、股东大会设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。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，参会资格未得到秘书处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。

2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能违反股东大会秩序。

3、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，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，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，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。发言人数以5人为限，超过5人时，以持股数多的前5名为限，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。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，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。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。

4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：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，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，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、意见或问题，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，股东提问时不能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，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问题，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。

5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，特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：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，同意在“同意”栏内打“√”，不同意在“反对”栏内打“√”，放弃表决权时在“弃权”栏内打“√”。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大会工作人员，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，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。

7、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，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本次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。

8、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召集人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时 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时 会议半天
-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
-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9:15—15:00

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本公司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参会人员：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金志峰董事长

- 1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；
- 2、宣读股东大会须知；
- 3、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- 5、股东发言、提问时间；
- 6、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、监票；
- 7、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；
- 8、休会、统计表决票；
- 9、宣布表决结果；
- 10、宣读会议决议；
- 11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；
- 12、现场会议结束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

议案一：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嘉捷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江南嘉捷，证券代码：601313）自2017年6月12日（周一）紧急停牌，并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。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号）。2017年6月2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号），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7年7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号）。

2017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发布了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号），申请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2017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发布了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号），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2017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发布了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号），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，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

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拟自2017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拟采用出售资产、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施本次交易，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互联网科技、媒体和通信行业的公司。

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、协商和论证。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保密义务，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